

105 年圖書館傑出人士貢獻獎選拔獎勵要點

民國 105 年 08 月 03 日核定

- 一、為表彰地方首長熱心推動公共圖書館建設事務，獎勵圖書館館員辦理圖書館業務之傑出表現，其對圖書館事務具有卓越貢獻，足為表率者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圖書館，包括圖書館法第四條第二項之國家圖書館及公共圖書館。本要點所稱地方首長係指直轄市市長、縣市長與鄉鎮長等；圖書館館員則指實際從事圖書館技術服務、讀者服務、資訊暨行政服務等相關工作之從業人員，包含各圖書館之主管及員工(志工及委外廠商員工除外)。
- 三、本項工作由國家圖書館負責辦理，原則每兩年一次定期公開受理推薦。參加本選拔獎勵之地方首長、圖書館館人員，依本要點之相關規定，由各推薦機構檢具推薦資料表及有關證明文件推薦之。
- 四、推薦辦法：
 - (一) 推薦時應使用規定之推薦資料表(如附錄1)，詳實填寫各欄內容，並得檢具佐證資料或文件(如附錄2)。
 - (二) 推薦時間：本活動辦理當年之8月10日起至9月13日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或推薦資料表內容不齊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 - (三) 推薦方式：
 - 1、以行政轄區(鄉、鎮、區、縣/市、直轄市)為推薦機構，每一推薦機構得推薦地方首長、圖書館主管及館員各1名。
 - 2、各鄉、鎮、區之推薦事宜，由各鄉鎮區公所負責辦理，各鄉鎮區公所應將推薦人員之推薦文件於9月9日前提交各縣/市或直轄市政府之圖書館業務主管單位，並由該單位彙整各鄉鎮區公所提交之推薦文件，接續於9月13日前函轉國家圖書館申請。
 - 3、縣/市及直轄市之推薦事宜，由各縣市政府之圖書館業務主管單位辦理，於9月13日前函轉國家圖書館申請。

4、教育部部屬圖書館，每館得推薦主管及館員各1名，由該館於9月13日前函轉國家圖書館申請。

5、政府立案之圖書館專業團體，每一團體得推薦圖書館主管及館員各1名，由該團體於9月13日前函轉國家圖書館申請。

6、推薦參選人，應本審慎客觀要點，切實深入評析後，擇優推薦。

7、凡獲獎之個人，五年內不再受理推薦。

五、申請標準：凡具有下列傑出事蹟之一，足資範式者，得依據規定申請參加選拔：

(一) 在圖書館及資訊科學領域之科技研發方面，有重大發明或發現，或運用現代化資訊管理工具或其他科技方法，提升工作效率，確有具體績效者。

(二) 精研圖書館學及資訊科學理論或實務，提出著作，具創新或特殊學術價值，其成果經學術評鑑制度審查通過者。

(三) 在圖書館及資訊科學等方面提出重要改進研究建議，經採行確有重大成效者。

(四) 積極推動及參與國際合作與交流，表現傑出或有具體績效，為國家爭取榮譽者。

(五) 從事公共圖書館經營管理，圖書館營運績效卓著而傑出者。

(六) 在公共圖書館工作崗位上成績優異，足為社會及專業楷模者。

(七) 發揚圖書館服務精神，造福使用者，對圖書館學及資訊素養有具體績效者。

(八) 重視轄區內公共圖書館之發展，支持圖書館業務，有特殊貢獻，足為社會楷模者。

六、為辦理圖書館傑出人士貢獻評獎，設置評獎委員會。

評獎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教育部終身教

育司司長兼任；其餘委員，除國家圖書館館長為當然委員外，應就學者、專家、有關機關代表及社會公正團體(人士)聘兼。

七、評獎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，應依相關規定支給審查費，出席費與交通費。委員任期一年，各評獎委員如遇利益迴避事項，應迴避之，以維評獎之客觀與公平。

八、評獎程序分為初審及決審，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(一) 初審：

- 1、召開評獎委員會，就書面審查及決審之相關事宜(如：獎勵原則、評分基準與方式等)進行討論。
- 2、確認進入書面審查之參加者。
- 3、進行書面審查。
- 4、彙整初審結果。

(二) 決審：

依評獎委員會初審結果，由委員共同議決得獎名單，必要時得進行實地訪視。。

(三) 核定：由教育部參考決審委員會議審議結果，核定得獎名單。

九、經核定之獲獎人員，頒授「圖書館傑出人士貢獻獎」，並擇期公開表揚。

附錄 1：榮獲圖書館傑出人士貢獻獎推薦者資料表

一、榮獲推薦者簡歷		
請黏貼最近六個月內二吋半身照片一張)	姓名：	辦公室電話：
	最高學歷：	手機：
	現職單位：	E-mail：
	職稱：	聯絡地址：
	重要經歷(請依時間順序列舉)	
二、榮獲推薦者之具體貢獻		
<p>(3,000 字以內,標楷體及 12 字型,以 103 年 1 月至 105 年 6 月之重要事蹟及得獎紀錄為主,詳實敘明;相關佐證資料及照(圖)片請列入附件)</p>		

三、推薦機構

機構名稱：

機構印信：

四、推薦機構意見

(一)經由詳實分析，榮獲推薦者係符合以下之推薦標準：(請推薦機構務必勾選，可複選)

- 在圖書館及資訊科學領域之科技研發方面，有重大發明或發現，或運用現代化資訊管理工具或其他科技方法，提升工作效率，確有具體績效者。
- 精研圖書館學及資訊科學理論或實務，提出著作，具創新或特殊學術價值，其成果經學術評鑑制度審查通過者。
- 在圖書館及資訊科學等方面提出重要改進研究建議，經採行確有重大成效者。
- 積極推動及參與國際合作與交流，表現傑出或有具體績效，為國家爭取榮譽者。
- 從事公共圖書館經營管理，圖書館營運績效卓著而傑出者。
- 在公共圖書館工作崗位上成績優異，足為社會及專業楷模者。
- 發揚圖書館服務精神，造福使用者，對圖書館學及資訊素養有具體績效者。
- 重視轄區內公共圖書館之發展，支持圖書館業務，有特殊貢獻，足為社會楷模者。

(二)推薦機構評語(100字以內)：

(三)推薦日期： 年 月 日

五、本表承辦人資料

姓名：	單位名稱：
聯絡地址：	辦公室電話：
E-mail：	手機：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各推薦機構應在本表加蓋印信並填妥各欄內容，相關佐證資料及具體事蹟照/圖片以附件呈現，如有不齊全者，國家圖書館不予受理。

二、各推薦機構依照下列方式及時限辦理薦送程序。

(一)應以 A4 紙張繕印及裝訂成冊(直式橫書繕印，裝訂左側)，本表置於首頁，附錄 2 裝訂於後(資料請勿超過 20 頁)；

(二)應於 105 年 9 月 13 日(含)前(以收文日期為憑)，備文及檢送 12 份紙本資料暨 1 份電子檔(儲存於可讀取之光碟片)送達國家圖書館(臺北市中山南路 20 號，郵遞區號 100)參加評選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三、各推薦機構對所推薦人員，於獲獎名單核定公布前，如有職務異動或發現有不宜推薦之情事，應儘快函知國家圖書館更正或撤銷。

附錄 2：榮獲圖書館傑出人士貢獻獎推薦者佐證資料

(內容限 20 頁，以榮獲推薦者之相關佐證資料(含圖照片)為主，各項內容之標題以標楷題 14 號字，內文則採用標楷題 12 號字)